罪犯张小平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张小平，男，198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4日作出(2006)泉刑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37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681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42681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553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2007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56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2012)岩刑执字第2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41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闽08刑更32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2日。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67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849.5分，获得表扬八次，物质奖励三次；间隔期2019年6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考核分6365.5分。违规4次，累计扣38分。

6.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37元，共同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2681元，其中张小平赔偿人民币62681元。已履行人民币645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4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1149.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84.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5.68元。有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张小平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